

# 宣称轻松通过各种门禁识别 在内行眼里却是“一眼假” “1:1还原”车牌在网上公然叫卖

本想搜索车牌装饰框，结果搜到一堆车牌图案的商品，有的标注“门禁识别专用”，怎么回事？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在多个网络购物平台、二手交易平台，有不少卖家正在公开叫卖这类“车牌”，他们号称可以“1:1还原”“定制”各种车牌，传统蓝底车牌、新能源绿底车牌以及摩托车牌等，“全国各地车牌都能复刻”“轻松通过各种门禁识别设备”。

接受采访的专家直言，这其实就是在卖假车牌，无论是生产、买卖还是使用都涉嫌违法。实践中，因用途隐蔽、暗语交易等原因，对这种假车牌的治理存在一定难度，建议相关部门加大打击力度，平台强化监管，同时提高门禁设备的科技识别水平，让假车牌无处遁形。

## 定制车牌公开叫卖 号称能过门禁系统

“各地车牌蓝标绿标都有，门禁出入专用”“公司学校广告装饰车贴小区门禁抬杠识别”“不抬杠可退，适用于多种场合”……卖家在网络平台卖力吆喝上述“定制车牌”，有商家的店铺名就叫“门禁识别标牌”“汽车标牌厂”。

记者采访的专家直言，这其实就是在卖假车牌，无论是生产、买卖还是使用都涉嫌违法。实践中，因用途隐蔽、暗语交易等原因，对这种假车牌的治理存在一定难度，建议相关部门加大打击力度，平台强化监管，同时提高门禁设备的科技识别水平，让假车牌无处遁形。

记者注意到，所有在商品名称中提到“门禁车牌”，并以汽车车牌作商品图的，所售商品均是由买家提供车牌号，卖家定制车牌，价格在9元至300多元不等。价格越高，卖家表示“越逼真”。除汽车外，不少卖家还表示可以定制摩托车车牌，价格在50元左右。

在咨询过程中，还有卖家提出，他出的货“和别的低档货不同”“不能过门禁，还能过高速”，普通车牌298元一块，新能源车牌328元一块。在沟通过程中，该卖家还表示可以先买一块车牌再买张机动车行驶证，搭售一套620元，“这样上路也不怕查”。

该卖家提供了样品图片，乍一看上去十分逼真——车牌上文字排列整齐，材质颜色看上去和正常车牌无异，还有防伪标志和二维码；机动车行驶证也各种标记齐全，还像模像样地设计了防伪底纹。

然而，这些在内行眼中依然是“一眼假”。记者以该卖家提供的照片询问一名交警，对方回复说，机动车行驶证的字体不对，防伪底纹模糊，一看就是假证。而车牌虽然字样和真品差不多，但现实中防伪标识一查，也能迅速辨别真伪。“这种假车牌完全无法上路行驶，一查一个准。”该交警说。

那么，卖家宣称的“可过门禁”是否真实？记者在网分别以27元和260元购入两种所谓“定制车牌”，27元车牌直接标明“平面车牌，仅作门禁识别用”，260元的则号称“与真车牌1:1还原”。

收到上述两款车牌后，记者与真车牌进行对比发现，其中27元车牌确如卖家介绍中所说，是铝制的平面金属薄片上印有车牌号，在号码上方中间部位用极小的黑色字迹写着“门禁识别专用”；而260元车牌虽然看似和真车牌一样，号码在金属底板上有凸起，但细节上还是存在许多不同之处：车牌部分位置油漆涂制不均，所謂防伪码比真车牌还多且位置不同，印的字符也与真车牌不同。

尽管所购的两块车牌都和真车牌有或大或小的差异，但记者在多个小区、办公楼停车场、商场停车场等地尝试后发现，除个别小区门禁显示无法识别外，大部分地方都可以识别这两块车牌以进出。售卖车牌的卖家也在私聊中信誓旦旦保证：“进出各种停车场只是小问题，只要不是特别高级的门禁都能过，卖了这么多单从来没出过问题。”

## 假车牌很有“市场” 制作使用涉嫌违法

在受访专家看来，这种所谓“门禁识别车牌”实则是假车牌，制作、买卖、使用假车牌、行驶证的行为涉嫌违法犯罪。

北京乾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琮玮律师分析说，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校车标牌或者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一次记12分。该行为还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交管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15日以下拘留，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王琮玮说，根据多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依法查处盗窃、抢劫机动车案件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机动车牌证及机动车入户、过户、验证的有关证明文件，构

成犯罪的，依照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罪处罚。“同时，制作、购买、使用假车牌、行驶证还可能触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如果给车牌实际所有人造成损害，套牌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进行赔偿。”

在北京正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胡穆之律师看来，假车牌公然销售、使用，增加了交通事故发生的概率，扰乱了公共秩序，还可能为犯罪活动提供作案工具，假车牌、行驶证隐瞒混淆了真实机动车身份，极易成为犯罪分子的作案工具，严重危害社会和谐稳定，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假车牌还会扰乱经济秩序，假车牌可能用于非法营运，造成国家税费的大量流失。实践中，假车牌发生事故，不仅给真车牌车主带来麻烦和经济损失，往往还附带骗保等欺诈行为，严重损害保险公司的经营秩序和利益。”王琮玮说。

然而，这种“定制”的假车牌很有“市场”。

记者在某网购平台发现，多款标注“门禁车牌”的商品销量超百件，最高的达900+。在商品评价中，不少购买者留言表示“好用”“很容易识别”，还有的直接晒出了假车牌的实际使用图片。

在一些商品详情页中，有浏览该商品的消费者提问：“买车牌违法吗？”对此，不少购买过该商品的买家回复称“私下用没事”“就过小区门禁，查不到”。

记者以“用这种车牌会不会出事”咨询了多个卖家，卖家均表示“别上路，没事的”。还有卖家告诉记者，他们专门在车牌上标记了“门禁识别专用”等字样，也在商品详情页中提示了“仅作门禁识别使用”，因此“不违法”。

北京律师法学会副秘书长吴迪认为，使用假车牌进入停车场和通过小区门禁等行为，可能触及违法入侵、欺骗等罪行。而套用他人车牌号使用则可能构成盗用他人机动车号牌罪、欺诈罪等。通过这种手段逃避交纳停车费用也是违法行为，严重的还涉嫌占用公共资源、逃税等罪名。

吴迪直言，“门禁专用”等标注并不能为卖家免责。标注“门禁专用”等只是卖家为了逃避法律责任而采取的手段，混淆视听，并不改变其违法行为的本质，卖家依然应当受到法律制裁。

## 加大打击惩处力度 运用技术强化监管

实际上，因使用假车牌被查处的案例

屡有发生。

近日，湖北襄阳东津警方接到报警，在辖区某医院停车场，一员工车辆进入停车场时显示“号牌已入场”。原来，张某为了方便开车到医院接受治疗，在网上以该医院员工的车牌号码定制了一副车牌，专作进出医院使用。张某涉嫌挪用他人机动车号牌，被警方依法处理。

另一起案例中，江苏扬州民警于今年1月查获一辆套牌汽车，并在车内搜出另外一块假车牌。经查，司机魏某在市区一家写字楼上班，由于写字楼停车场按时计费，他在得知有同事办了月卡后便动了歪心思，在网上买了两块假车牌装到自己车上交替使用，借此免交停车费用。因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魏某面临15日的行政拘留、罚款3000元记12分的处罚。

受访专家告诉记者，由于这类车牌卖家常用暗语，转入私人交易，买家实际使用时也通常不上路，除非被套牌车主主动报警，否则很难被发现查处。

为提升整治力度，胡穆之建议，多措并举从严监管，斩断假车牌的产业链。公安机关联合物业公司、停车场管理部门等提升门禁设备网络安全识别技术，及时发现、惩处违法行为。将交通失信行为列入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一旦发现售卖和购买假车牌、行驶证的，视为交通失信行为从重处罚。

吴迪呼吁，网络平台与执法机关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加强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将发现的违规商品和卖家信息提供给执法机关。同时，平台应加强对商品的审核和监管力度，通过技术手段和人工审核相结合，确保上架商品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对涉及车牌等敏感商品的审核应当更为严格，采用身份证件制度，如实名认证、银行账户验证等，确保卖家的真实身份信息，降低其违法活动的可能性。

“利用技术手段，例如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分析，对购物平台上商品进行监测和分析，及时发现涉嫌违规的商品，并采取有效措施。同时，加强对卖家发布信息的监控，防范卖家通过使用暗语等手段规避平台监管。”吴迪说。

吴迪还提到，要加强法治宣传，提高公众对购买和使用假车牌的法律风险认识。加强对相关法规的普及，使公众明白购买、使用假车牌等行为将面临的法律责任。建议平台通过展示相关法规链接、警示教育标语等方式，让消费者在购买相关商品前充分了解法律风险。

据《法治日报》

续以改善服务“小切口”撬动看病就医“大民生”，依托医联体提升医疗服务连续性，给患者提供出院后的管理和随访服务，引导医疗机构建立“一站式”服务中心，持续推广新型门诊等主动回应群众看病就医新期盼，构建和谐的医患关系，打造“更有温度的医疗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占比达52%，分级诊疗制度有序推进

“大病重病在本省就能解决，一般的病在市县解决，头疼脑热在乡镇、村里解决”，是深化医改的重要目标。

目前基层的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占比达52%。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司副司长李大川介绍，国家卫生健康委积极健全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设置2个国家儿童医学中心和5个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支持67个儿科相关专业的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依托医联体优化儿童医疗资源配置，提高儿科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

李大川表示，2024年将进一步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为重点，推动人员、技术、服务、管理四个下沉，加强基层首诊和疑难疾病的识别转诊服务能力，推行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结果共享，着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使更多常见病、多发病能够在县域内解决。

省市县三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达3491个，织密母婴安全保障网络

2023年，全国孕产妇死亡率为15.1/10万，婴儿死亡率为4.5‰，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6.2‰，与2020年相比，分别下降10.7%、16.7%和17.3%。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已达“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目标要求。

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司副司长沈海屏介绍，全国已建立省市县三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3491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3321个，覆盖广泛、分级负责、上下联动、应对有序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体系基本建立。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

## 宁夏盛丰鸿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朱胜利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 宁夏粤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李强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夏粤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李强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夏粤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企业及相关担保人所享有的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判决书项下的债权及相关权益依法转让给李强(受让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让人享有上述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及相关权益。请相关借款人和担保人及共同借款人自通知之日起日起向受让人履行相应合同(协议、判决书)项下的义务。如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朱胜利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朱胜利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宁夏盛丰鸿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胜利

附：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4年3月20日

债权人名称

债权本金(元)

利息(元)

其他费用(元)

债权合计(元)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王凯、王浩燕、宁夏金威科贸易有限公司、王寒、宁夏紫航诺蒲酒销售有限公司、王永燕、宁夏众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丁旭阳、王立杰、杨莉

宁夏坤铭商贸有限公司

00

252827.72

5542.13

258369.85

保证

周兴、崔恒铭、黄万洪、何松、欧勇、陈应梅

宁夏济源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500000.00

8465000.00

(2015)兴民商初字第1003号、(2016)宁0104执3016号、(2016)宁010308002014080002号

周兴、何松、欧勇、陈应梅、银川恒万通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6500000.00

7140681.63

(2016)宁01民初85号、(2017)宁01执260号

1423150110、D1423150110A、D1423150110B、B1423150110A

宁夏粤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李强

##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 送达公告

## 公告

宁夏塞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欠缴社会保险费278063.7元整(所属期2016年1月-2019年12月)，我局依法作出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银兴税责限缴通〔2024〕1012号)，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该通知书，请求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兴庆区税务局领取该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

宁夏塞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塞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